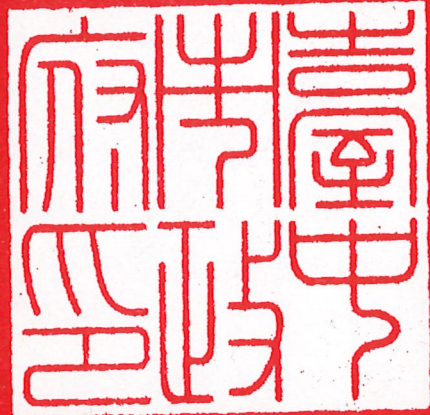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120018188號
附件：範圍圖



主旨：歷史建築「頭汴坑警察官吏派出所」變更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」與「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」，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第2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1年第7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變更項目：

(一)變更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」：

1、原公告歷史建築本體面積為260平方公尺，本次變更為197.37平方公尺。

2、原公告定著土地範圍為太平區新頭汴段101地號，本次變更為太平區新頭汴段101、101-1地號。

(二)變更「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」之內容。

二、變更理由：

(一)因土地分割地號異動，變更定著土地地號。

(二)經本市太平區公所完成「臺中市歷史建築頭汴坑警察官吏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之實際調查建議，變更歷史建築本體面積，並補充原公告之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。

四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逕送本府，並由本府轉送文化部提起訴願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五、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(原處分未經異動部份，效力不變)：

(一)歷史建築名稱：頭汴坑警察官吏派出所。

(二)種類：辦公廳舍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太平區頭汴里長龍路2段11巷2號(現頭汴派出所後方)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1、歷史建築範圍：頭汴坑警察官吏派出所本體，面積為197.37平方公尺。

2、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：太平區新頭汴段101、101-1地號，面積共：1,321平方公尺。

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本建物事務室的外牆採用洗石子裝修，出挑的雨庇形成門廊，入口門廊以牛腿支撐，由三個圓弧造型層層退縮，山牆飾以垂直線板分割，下方裝飾半圓波浪紋樣，大門兩側對稱的長條窗，修飾主體建築比例，呈現當時的建築美學。

2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本建物空間由事務室及宿舍組成，配置為一字型，中央的事務室為磚砌構造，以山牆面為入口，突出的雨庇強化入口意象，宿舍緊鄰於事務室兩側，為木構造，壁體以編竹夾泥牆外鋪雨淋板，呈現日治時期警察官吏派出所常見的機能與形態。

3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頭汴坑警察官吏派出所位於山區與平地交界處，為當時主要的交通節點，見證


頭汴坑地區產業與聚落的發展，係目前太平地區僅存的日治時期警察官吏派出所。

4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3款所列基準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

(一)原公告：109年1月6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803150181號。

(二)本次公告：112年2月2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120018188號。

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